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承辦單位為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審議單位為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職權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 四、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送交國研處提出申請。
  - （二）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審議：本校是否同意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 （三）通過審查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分攤事宜，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 （四）未通過審查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流程如下：
    1. 發明人應填具「專利自費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准後，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2. 如專利獲證，發明人得將獲證之專利向國研處申請補助，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再審議。
    3. 再審議通過後，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專利費用分攤事宜。
    4. 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 （五）因時效考量需先自費申請專利者，應於送件申請前向本校報備，並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申請人應自報備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國研處提出專利費用補助申請。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未通過審議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 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自附表中甲、乙二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甲	90%	5%	5%
乙	70%	25%	5%

(二)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 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六、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七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

七、專利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

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放棄應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

(一) 專利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由國研處視其情形(評估授權使用情形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提研管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 經研管會決議中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惟專利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

(三) 經研管會決議中止維護之專利，由國研處依相關法令辦理程序如下：

1. 辦理專利讓與程序，公告期至少三個月。如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應先取得資助機關之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之；未取得資助機關同意前，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

2. 已逾專利讓與公告期，如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停止繳交維護費用，並向該專利之資助機關報備。

八、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國研處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九、發明人之義務：

(一)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 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如符合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之要件，得專案簽

准辦理無償授權。

(二)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十一、技術轉移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三)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四)，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2. 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五)，由廠商具函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流程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3. 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4.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5.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收益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其比率如附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甲	60%	35%	5%	5%
乙	40%	55%	5%	25%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7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0%。

(三) 經由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其收益按下列比例分配：

補助額度	校方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所屬單位(系所)分配比率
0%~25%	35%	60%	5%
26%~50%	50%	45%	5%
51%~75%	65%	30%	5%
76%~100%	80%	15%	5%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04 年 5 月 20 日校長核准，104 年 5 月 26 日公告。